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已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41,374,568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 0.83 港元末期股息	841,374,568 (100%)	0 (0%)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3.(a)	(i) 重選王子崢先生為董事	809,482,815 (96.21%)	31,891,753 (3.79%)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ii) 重選馬志祥先生為董事	825,068,942 (98.06%)	16,305,626 (1.94%)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iii) 重選阮葆光先生為董事	825,068,942 (98.06%)	16,305,626 (1.94%)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a)	(iv) 重選王少劍先生為董事	831,072,761 (98.78%)	10,301,807 (1.22%)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837,469,540 (99.60%)	3,374,028 (0.40%)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1,635,461 (99.66%)	2,835,107 (0.34%)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5.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	651,610,980 (77.45%)	189,763,588 (22.55%)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 項普通決議）	841,328,568 (100%)	0 (0%)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便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836,432,568 (99.41%)	4,942,000 (0.59%)
由於超過 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1,081,727,397 股。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1,081,727,397 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刊發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ennenergy.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王少劍先生、總裁韓繼深先生及王冬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